

证券代码：871228

证券简称：成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丽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就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形成了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确认，2024 年利润分配如下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洪律师、马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